

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收到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的情况后，我们对相关议案所涉及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签署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；关联交易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均同意以货币形式出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郭东超 邹寿彬 高晋康

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